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（供应商属于中小企业的填写，不属于的无需填写此项内容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（单位名称）的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孟州段司庄墓群（遗址）二期工程考古发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河南省文物考古研究院沁阳至伊川高速公路孟州段司庄墓群（遗址）二期工程考古发掘劳务外包服务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所属行业：其他未列明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河南承勤人力资源服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89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.6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